

# 水行政执法主要内容及依据

序号	行政执法内容名称	执法依据	备注
1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未批建设、未按要求建设或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违法行为处罚	《水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七条	
2	对围湖造地、未经批准围垦河道（在库区内围垦的），或者在江河、湖泊、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违法行为处罚	《水法》第六十六条	
3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或者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或者擅自在防洪大堤，或者主要间堤上破堤开口，或者强行在堤上行驶机动车辆等违法活动处罚	《水法》第七十二条、《防洪法》第六十一条、《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	
4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或者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违法行为处罚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十九条	
5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防洪法》第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6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第十七条《水法》第四十三条	
7	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建房、开渠、倾倒垃圾渣土等活动，或者在堤防上从事垦植、铲草、建立墟场等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三条、《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三十一条	
8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控、挖筑鱼塘，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或者采砂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防洪和通航安全的需要及时清理尾堆、平整河道，或者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和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三十二条、《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三十八条	
9	对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或者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砂、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违法行为处罚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10	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或者在大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或者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违法行为处罚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	--	-----------------------	--